

# 中共大姚县委办公室文件

大办发〔2017〕43号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委各部委办局，县级国家机关各办局，县级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州党委实施办法，坚决整治不良饮酒风气，按县委领导要求，现将《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楚雄州关于全面禁止公务活动和工作时间饮酒

狠刹不良饮酒风气的规定（试行）》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楚雄州关于全面禁止公务活动和工作时间饮酒狠刹不良饮酒风气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中共大姚县委办公室

2017年11月10日

---

中共大姚县委办公室

2017年11月10日印发

---

（共印40份）